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张新民）

2023 年，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简介

张新民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

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新民	15	1	14	0	0	否	4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发表明确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独立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明确意见，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预案、股权激励、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和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发表了相关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	10	10	0	0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5	5	0	0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年报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保证了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及有效性，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及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还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督促并监督公司审计监察组织的工作，包括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等；每季度审阅公司审计监察组织的工作汇报，每半年审阅公司审计监察组织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建设进展，切实履行了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3、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六、其他工作情况

单位：天

姓名	现场工作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	重大事项沟通、实地调研
张新民	7	5	2

2023 年是京东方创立 30 周年，本人于 6 月前往京东方历史展览馆参观，对公司深耕半导体显示行业 30 年的发展历程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本人还通过视频或线下沟通等方式，参加了公司组织的重大项

目事前沟通会议，提前参与到重大项目前期研究论证等环节中，为后续参与决策奠定了基础。

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在履行职责时，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出现如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与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张新民

2024年4月1日